

(9)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## 附件1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(洛川县民政局)的(洛川县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二标包(三次)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陕西延年颐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3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延年颐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5月2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